

# 教師評鑑 誰願試辦

## 教育部鼓勵學校申請 試辦到98年 強調與考績、淘汰機制無關

【記者孫蓉華／台北報導】教育部昨天表示，將從下學年起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，以自願參加為原則，鼓勵學校申請試辦，預計試辦到98學年度，屆時如果教師評鑑辦法通過，即可正式實施。

教育部強調，試辦教師評鑑目的，是為促進教師專業能力提升，與教師成續考核及不適任教師淘汰機制無關。

未來的評鑑包括每年一次的教師自評及校內評鑑，並採多元評鑑，如教學觀察、教學檔案、晤談教師等。自願參加評鑑的教師，學校應根據評鑑結果給予肯定和回饋，對教師個別需求，提供適當的協助。

對初任教師兩年內的教師或教學有困難的教師，得安排教學輔導教師協助。經學校教師評鑑小組認定未達規準的教師，應在接到通知一個月內，由學校評鑑小組與受評老師共同規畫協助成長計畫並復評。

教研會執秘王世英說，試辦績效佳的機關及學校將提供獎金鼓勵，相關細節還在研議。試辦期間2至3年，每年要檢討評估其可行性，以作為研擬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辦法」法源訂定的參考。

